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亦未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陳述，並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倚賴本公告內容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建議重組涉及(除其他事務外)

計劃及預重整計劃；

及

與稀鎂科技股份轉讓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計劃及預重整計劃

請參閱重組公告。

董事會很高興地宣佈，本公司、世紀陽光生態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即新明、Ming Xin、龍翔、Acro(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與世紀陽光生態並稱為「參與計劃附屬公司」)，擬於香港法院批准下實施計劃及於新加坡法院批准下實施預重整計劃。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均已進入臨時清盤。惟世紀陽光生態並未進入臨時清盤，亦未有委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計劃及預重整計劃涉及到將本集團的計劃資產集中到於香港成立、由計劃管理人以確保計劃債權人利益為目的而管理的計劃公司中，及計劃資產將構成以下用途的資金：(i)結算計劃費用，(ii)在延長期(由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五(5)個歷年)內支付每年須繳付的受理申索延長期利息，款額按該年內受理申索加權平均本金的(最高)5%計算；及(iii)在延長期內償還部分或全部受理申索。

計劃資產包括：(1)計劃股份收益，(2)漳州土地收益，及(3)山東紅日股息。各項計劃資產的使用詳情在本公告「計劃資產」標題款下披露，關於稀鎂科技股份轉讓及由此產生的計劃股份收益的使用的額外資訊在本公告「與稀鎂科技股份轉讓有關的預予披露交易」標題節下披露。

計劃及預重整計劃的前提條件的詳情在本公告「計劃及預重整計劃的先決條件」標題款下披露。

受理申索的估計金額

截至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根據本公司現有的賬目及紀錄，估計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債權總額約為10.13億港元。該等數字僅為指示性數字，視乎計劃管理人的最終釐定及(如適用)根據計劃作出的裁決而定。

與稀鎂科技股份轉讓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

以計劃生效為條件，Ming Xin(目前持有237,045,871股稀鎂科技股份，約佔稀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60.00%)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21個營業日內以零對價向計劃公司轉讓總共79,012,680股稀鎂科技股份，約佔本公告發佈之日稀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20%。在稀鎂科技股份轉讓中，每一稀鎂科技股份的價值是每一稀鎂科技股份0.154港元，該股價參考稀鎂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3年4月27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釐定。稀鎂科技股份轉讓總價值是12,167,953港元。

該等稀鎂科技股份應由受計劃管理人控制的計劃公司作為計劃股份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持有，在全額最後結清計劃債權人的受理申索後，應進行潛在計劃股份／收益轉讓。

計劃股份處置及計劃股份收益的使用

計劃管理人應委任獨立投資及／或財務顧問及代理，授權其按計劃管理人指引管理並處置計劃股份。

在延長期內的每一年度，計劃股份收益將首先被用於結清計劃費用，然後被用於結清根據計劃債權人的未償受理申索計算的延長期利息。如還有剩餘，則用於償還受理申索。

潛在計劃股份／收益轉讓

如在全額結清受理申索及計劃費用後，計劃股份收益及／或計劃股份仍有剩餘，而稀鎂科技計劃下仍有任何未結清受理申索，則該等計劃股份收益及／或計劃股份將轉讓予稀鎂科技計劃的計劃公司並用於稀鎂科技計劃。該轉讓後，被轉讓的計劃股份收益及／或計劃股份應由稀鎂科技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控制，用於根據稀鎂科技計劃分配予計劃債權人。稀鎂科技計劃的計劃管理人將獲授權以其認為結算稀鎂科技計劃項下未結清受理申索的適合方式，處置被轉讓的該等計劃股份(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計劃股份收益。

潛在計劃股份收益退款

如在全額結清受理申索及計劃費用後，並在全額結清稀鎂科技計劃項下的全部受理申索及計劃費用後，尚有剩餘的計劃股份收益及／或計劃股份，則計劃管理人或稀鎂科技計劃的計劃管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應以零對價將該等剩餘轉回本公司。惟如剩餘的是計劃股份，則應首先以計劃管理人或稀鎂科技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或其授權顧問或代理(視乎情況而定)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處置，產生的收益(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應以零對價轉回本公司。

稀鎂科技股份轉讓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現時持有稀鎂科技的60.00%持股權益(假設稀鎂科技可轉換債(定義見下文)未進行兌換)，完成稀鎂科技股份轉讓將導致對稀鎂科技的持股降至約40.00%。

稀鎂科技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仍是稀鎂科技的單一最大股東，並繼續控制稀鎂科技董事會的組成，稀鎂科技仍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集團業績。

上市規則對稀鎂科技股份轉讓的影響

由於稀鎂科技股份轉讓按上市規則規則14.07條之適用比例有一個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稀鎂科技股份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按上市規則報告及公告。

計劃及預重整計劃

請參閱重組公告。

董事會很高興地宣佈，本公司、世紀陽光生態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即新明、Ming Xin、龍翔、Acro(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與世紀陽光生態並稱為「**參與計劃附屬公司**」)，擬於香港法院批准下實施計劃及於新加坡法院批准下實施預重整計劃。各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均已進入臨時清盤。惟世紀陽光生態並未進入臨時清盤，亦未有委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計劃及預重整計劃涉及到將本集團的計劃資產集中到於香港成立、由計劃管理人以確保計劃債權人利益為目的而管理的計劃公司中，及計劃資產將構成以下用途的資金(i)結算計劃費用；(ii)在延長期(由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五(5)個歷年)內支付每年須繳付的受理申索延長期利息，款額按該年內受理申索加權平均本金的(最高)5%計算；及(iii)在延長期內償還部分或全部受理申索。

計劃資產

計劃資產包括：(1)計劃股份收益；(2)漳州土地收益；及(3)山東紅日股息。

依據計劃及預重整計劃的條款，計劃資產將構成應向計劃債權人支付的受理申索之延長期限利息及本金的全部或部分資金來源。在任何情況下，不論利用計劃資產還是其他資金來源，本公司均有義務於計劃生效日期的第五週年日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全額償還全部計劃債權人的未結清受理申索。

此外，延長期內，毋需計劃債權人同意，本公司應有權利(但無義務)隨時按比例全額或部分償還計劃債權人受理申索的未償餘額。

計劃股份收益及漳州土地收益的使用

計劃費用及延長期限利息由下述資金提供：

- (i) 計劃股份(即將根據稀鎂科技股份轉讓向計劃公司轉讓的、Ming Xin現時持有的其中總計79,012,680股稀鎂科技股份)處置的計劃股份收益。該等處置將由計劃公司根據計劃之適用條款透過公開市場或計劃管理人與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或，如未設立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則為依據計劃所列的適用規定確定的計劃債權人)磋商後並遵守香港的全部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各計劃年度末的計劃股份收益首先被用於結清計劃費用，然後被用於支付該計劃年度的延長期限利息。該等79,012,680股稀鎂科技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稀鎂科技已發行股份的20%；及
- (ii) 漳州土地收益，即扣除漳州生態對其債權人的欠款及相關成本、費用、稅款、代理及專業人士費用及其他費用後的漳州土地處置產生的收益。該等收益應用於結清(1)計劃費用；(2)之前計劃年度的延長期限利息的短缺額(即延長期限利息利率上限為每年5%)；及(3)漳州土地收益匯予計劃公司之該計劃年度的延長期限利息。

計劃管理人可在上述每一計劃年度計劃費用及延長期限利息繳付後，將任何計劃股份收益及漳州土地收益之剩餘餘額用於償還受理申索之未清償餘額。

山東紅日股息的使用

在土地用途變更(定義見下文)獲批且結束後，應在遵守規則和法規的情況下在延長期限內處置山東土地。山東土地收益將在中國內地法律准許的適用範圍內，以股息支付形式分配予山東紅日股東，包括Acro(持有50.5%的山東紅日股份)，以用於進行中期付款，結清未償受理申索。

任何在全額結清受理申索及計劃費用後剩餘的山東紅日股息將被用於結算之前計劃年度的延長期限利息之短缺(但利率上限始終不得超過之前計劃年度受理申索的加權平均未結清餘額的每年5%)。

稀鎂科技股份轉讓資訊

稀鎂科技股份轉讓資訊於本公告標題為「與稀鎂科技股份轉讓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一條中予以披露。

漳州土地處置及山東土地處置資訊

計劃及預重整計劃考慮：(i)在山東政府退城入園方案下的擬進行的土地用途自工業用途變更為商業用途(「**土地用途變更**」)後，進行山東土地處置；及(ii)可於計劃生效日期的第二週年日前質押漳州土地，以取得過渡貸款授信，用於償還山東土地擔保的貸款，從而方便山東紅日申請變更土地用途。漳州土地將在計劃生效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後(在遵守適用規則和法規的情況下)被處置，但條件是漳州土地的潛在質押已被解除。漳州土地亦可在計劃生效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前被處置(如有令計劃管理人合理滿意的證據證明毋需該等質押)。

因此，漳州土地及山東土地的處置是否、何時及以何條款進行尚不明朗。計劃及預重整計劃已規定，任何該等處置及據此而預計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所適用之規定。

漳州土地

漳州生態持有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雲霄縣莆美鎮上坑村總用地面積約86,115.62平方米的漳州土地使用權。漳州土地使用權是依據雲霄縣人民政府頒發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授予的，有效期至2056年2月22日的工業用地。漳州土地包括一處工業園區，總建築面積約57,288.32平方米，現時空置及持作資本增值。

山東土地

山東紅日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蘭山區羅莊區羅程路北的山東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頒發予山東紅日的兩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十四套不動產權證，山東土地由相連地塊組成，總面積約649,070.20平方米，用途為工業用地。當中的兩套，合共約114,755.55平方米，已於2023年3月31日到期。山東紅日現正向當地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申請延長有關使用權。

山東紅日曾營運過本集團在山東土地的一個肥料生產基地，根據當地政府2019年實施的退城入園方案，山東紅日於2020年末停止了該基地的營運，此後，山東土地不再是本集團主營業務營運資產之一。根據退城入園方案的相關政策，在土地用途變更獲批後，山東紅日可將山東土地用於獨立開發，預計山東紅日將受益於該土地用途變更後之獨立開發增值。

鑑於漳州土地和山東土地均未用於本集團營運，董事預計，根據計劃處置漳州土地及山東土地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對稀鎂科技的財政援助

香港法院於2022年5月27日批准了稀鎂科技計劃。現時正在實施的稀鎂科技計劃於2022年5月31日生效，並根據稀鎂科技計劃的條款就稀鎂科技之債務達成和解。請參閱2022年5月3日發佈的稀鎂科技通函，瞭解更多有關稀鎂科技計劃的資訊。

根據稀鎂科技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24日簽署世紀陽光潛在擔保，該等擔保為有利於稀鎂科技計劃債權人之公司擔保，保證稀鎂科技準時償付某些債務，該條款僅適用於本計劃全部債務的完全清償。

此外，本公司及參與計劃附屬公司亦同意為稀鎂科技計劃之世紀陽光建議計劃潛在還款(如清償計劃及預重整計劃項下的所有債務、成本及費用後，計劃及預重整計劃項下仍存在資產餘額，可用於支付稀鎂科技計劃的計劃債權人)提供資金。

根據計劃，如：

- (1) 計劃項下受理申索，且所有計劃項下有關成本及費用均已結算；
- (2) 計劃資產尚未就計劃目的獲充分運用和耗盡；及
- (3) 稀鎂科技計劃項下仍有未結清受理申索，

彼時計劃項下的以下計劃資產的剩餘餘額將匯往稀鎂科技的計劃公司，以全部用於償還稀鎂科技計劃項下的稀鎂科技未結清受理申索及未結清計劃費用：

(a) 剩餘計劃股份收益

有關為實現稀鎂科技計劃之目的將計劃股份收益用於稀鎂科技計劃的資訊載於本公告標題為「與稀鎂科技股份轉讓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一條中「潛在計劃股份／收益轉讓」及「潛在計劃股份收益退款」之段落。

(b) 剩餘漳州土地收益／山東紅日股息

剩餘漳州土地收益及／或山東紅日股息可轉讓予稀鎂科技計劃之計劃管理人管控的稀鎂科技計劃的計劃公司，用於結算稀鎂科技計劃項下未結清受理申索及計劃費用(如有)。

如在全額結清延長期限利息、受理申索及計劃費用後，並在全額結清稀鎂科技計劃中的全部受理申索及計劃費用後，漳州土地收益及／或山東紅日股息尚有剩餘，計劃管理人或稀鎂科技計劃的計劃管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應以零對價將相關計劃公司持有的漳州土地收益及／或山東紅日股息之餘額轉回本公司。

計劃及預重整計劃的法律效力

計劃的影響為：計劃一旦生效，計劃債權人的所有債權將於計劃生效日期悉數解除並失效；而計劃債權人不得就其香港之申索向本公司及／或參與計劃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出任何申索。

同樣，預重整計劃的影響為：預重整計劃一旦生效，本公司的計劃債權人(包括新加坡債券持有人)的所有債權將於預重整計劃生效日期悉數解除並失效；本公司的計劃債權人不得就其新加坡之申索向本公司及／或參與計劃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出任何申索。

受理申索的估計金額

截至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根據本公司現有的帳目及紀錄，估計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債權總額約為10.13億港元。該等數字僅為指示性數字，視乎計劃管理人的最終釐定及(如適用)根據計劃作出的裁決而定。

計劃及預重整計劃的先決條件

計劃

計劃條款規定，該計劃作為一個整體僅於下述條件滿足或達成後方才生效：

- (i) 在所有計劃會議上，親身出席並投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計劃債權人中超過百分之五十(50%)之人數且代表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債權價值的計劃債權人投票贊成相關計劃；
- (ii) 香港法院批准該計劃，且香港法院對該等計劃的批准令之正式文書亦已交付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及
- (iii) 所有重組費用已全額結清。

預重整計劃

預重整計劃條款規定，預重整計劃僅於下述條件滿足或達成後方才生效：

- (i) 新加坡法院已批准該預重整計劃，並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提交新加坡批准令的正式副本，除非新加坡法院另有命令；及
- (ii) 所有計劃均已生效。

股東應留意，該等計劃並非以預重整計劃的有效性為條件，即使預重整計劃無效，建議重組仍可實施。

於達成上述條件且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法院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申請撤銷或駁回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呈請；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之頒令；及無條件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作為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職務，並無條件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就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臨時清盤所涉及的任何作為或失責應承擔之所有法律責任(包括個人法律責任)，除非因彼等不當行為或失信而產生之任何責任則作別論。

計劃及預重整計劃的預期時間表

計劃

計劃會議定於2023年6月15日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旨在審議計劃債權人對計劃的批准。

於計劃會議上獲得計劃債權人批准後，本公司及參與計劃附屬公司將向香港法院申請批准該等計劃。在獲得香港法院的批准後，批准令將被提交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而在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該等計劃便會生效。

預重整計劃

如於計劃會議上獲得贊成該等計劃的必要多數票，則本公司將向新加坡法院提交申請，請求批准預重整計劃。新加坡債券持有人於計劃會議上之投票將被用作表明新加坡債券持有人支持預重整計劃之證據，投票批准該等計劃，即應視為新加坡債券持有人同樣投票批准預重整計劃。

因此，於取得批准令後，本公司將於新加坡提出申請，旨在於新加坡批准預重整計劃，而毋需另行召開新加坡債券持有人會議，並將採取必要措施將新加坡債券自新交所除牌。

新加坡批准聆訊之實際日期將視乎新加坡法院的日程安排而定。

公司將視乎情況，就計劃及預重整計劃的進展情況發佈進一步公告。

與稀鎂科技股份轉讓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

若計劃生效，Ming Xin (現時持有237,045,871股稀鎂科技股份，佔稀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約60.00%)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21個營業日內以零現金對價向計劃公司轉讓總共79,012,680股稀鎂科技股份，約佔本公告發佈之日稀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20%。在稀鎂科技股份轉讓中，每一稀鎂科技股份的價值是每一稀鎂科技股份0.154港元，該股價參考稀鎂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3年4月27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收盤價釐定。稀鎂科技股份轉讓總價值是12,167,953港元。

該等稀鎂科技股份應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控制的計劃公司並由其作為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的計劃股份持有，在全額最後結清計劃債權人的受理申索後，應進行潛在計劃股份／收益轉讓。

計劃股份處置及計劃股份收益的使用

計劃管理人應委任獨立投資及／或財務顧問及代理，授權其管理並處置計劃股份。計劃管理人及／或其授權顧問及代理應全權酌情(包括時間、數量及／或價格等)在延長期的每一計劃年度在公開市場或以(在計劃管理人與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或，若未設立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則為依據計劃所列的適用規定確定的計劃債權人)磋商後並遵守香港的全部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最高15,802,536股計劃股份。

如在任何計劃年度，最大數量計劃股份未被處置，則未處置計劃股份將結轉並於下一計劃年度可處置的15,802,536股計劃股份之外加入，且可在該計劃年度由計劃管理人及／或其授權顧問及代理全權酌情處置，或將於該計劃年度年末未處置的計劃股份以類似方式結轉。

計劃股份收益首先被用於結清計劃費用，然後被用於根據計劃債權人的未償受理申索，向計劃債權人結清延長期限利息。如還有剩餘，則用於償還受理申索。

計劃股份收益(扣除計劃費用)的受益權及隨附於計劃股份的股票權的行使權將按計劃債權人的受理申索比例分配予計劃債權人。該等權益的比例應向下取整，對於收益，四捨五入取港元整數，對於股票權，四捨五入取計劃股份整數，然後由計劃公司持有。

潛在計劃股份／收益轉讓

如在全額結清受理申索及計劃費用後，計劃股份收益及／或計劃股份仍有剩餘，則該等計劃股份收益及／或計劃股份將轉讓予稀鎂科技計劃的計劃公司並用稀鎂科技計劃(如稀鎂科技計劃下仍有任何未結清受理申索)。該轉讓後，被轉讓的計劃股份收益及／或計劃股份應由稀鎂科技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控制，用於根據稀鎂科技計劃分配予計劃債權人。稀鎂科技計劃的計劃管理人將獲授權以其認為結算稀鎂科技計劃下未結清受理申索的適合方式，處置被轉讓的該等計劃股份(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計劃股份收益。

潛在計劃股份收益退款

如在全額結清受理申索及計劃費用後，及稀鎂科技計劃中的全部受理申索及計劃費用後，尚有剩餘的計劃股份收益及／或計劃股份，則計劃管理人或稀鎂科技計劃的計劃管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應以零對價將該等剩餘轉回本公司。惟如剩餘的是計劃股份，則應首先以計劃管理人或稀鎂科技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或其授權顧問或代理(視乎情況而定)全權酌情厘定的方式處置，產生的收益(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應以零對價轉回本公司。

稀鎂科技股份轉讓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現時持有稀鎂科技的60.00%持股權益(假設稀鎂科技可轉換債(定義見下文)未進行兌換)，完成稀鎂科技股份轉讓將導致對稀鎂科技的持股降至約40.00%。

稀鎂科技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仍是稀鎂科技的單一最大股東，並繼續控制稀鎂科技董事會的組成，稀鎂科技仍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集團業績。

稀鎂科技股份轉讓將作為股權交易予以會計核算(即對損益無影響之交易)。

稀鎂科技股份轉讓的原因及益處

請參閱重組公告。

開曼群島法院(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分別於2020年7月14日及2020年7月16日以命令形式委任了本公司和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僅作重組用途)。委任的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分別於2020年8月28日及2020年11月30日獲得了香港法院及新加坡法院的確認。

本公司、參與計劃附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將提出計劃及預重整計劃。計劃及預重整計劃如獲批准，將便於實施建議重組，計劃債權人的全部申索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及預重整計劃生效日期悉數解除。此外，該等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將尋求頒佈命令撤出共同臨時清盤人(如上述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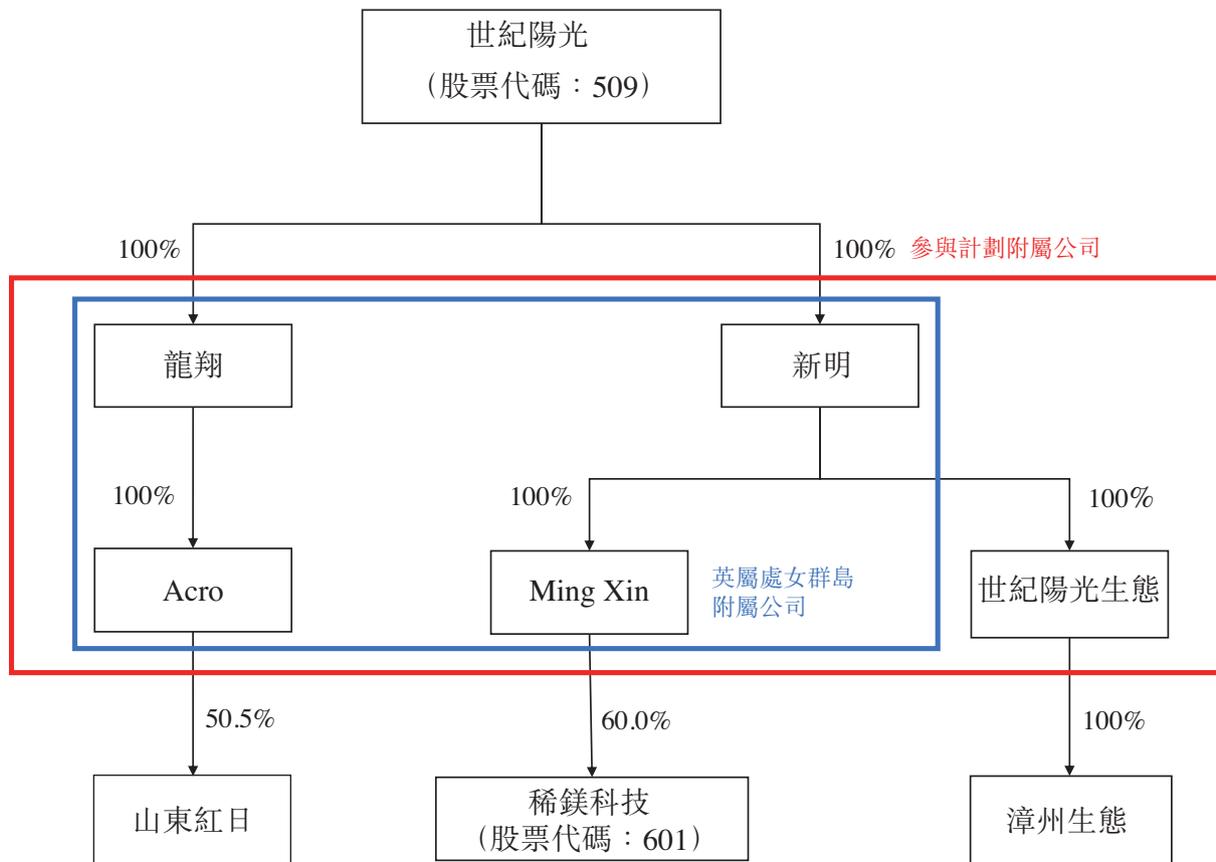
鑑於計劃及預重整計劃的法律影響和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如可避免本公司及參與計劃附屬公司清盤，則以計劃及預重整計劃的形式對本公司負債進行財務重組是必要的。

作為計劃及預重整計劃規定的交易的一部分，稀鎂科技股份轉讓是一項可供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債權人在漳州土地處置前將計劃資產變現為現金，用於支付計劃費用及延期利息的唯一機制。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及其與計劃債權人的討論情況，僅在計劃及預重整計劃生效後盡快進行稀鎂科技股份轉讓，計劃及／或預重整計劃對計劃債權人才有意義。

有鑑於以上所述及任何未運用之計劃股份淨收益將退還至本公司，董事認為，稀鎂科技股份轉讓的條款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參與計劃附屬公司(包括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計劃公司及稀鎂科技的資訊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參與計劃附屬公司及稀鎂科技的簡要股權結構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509)。本集團(包括稀鎂科技集團)主要從事化肥業務、鎂製品業務及冶金熔劑業務。

參與計劃附屬公司(包括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Ming Xin

Ming Xin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是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及參與計劃附屬公司。

世紀陽光生態

世紀陽光生態是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是參與計劃附屬公司之一。

新明

新明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是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及參與計劃附屬公司。

新明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明全資擁有(i) Ming Xin，Ming Xin透過持有237,045,871股稀鎂科技股份持有60.00%的稀鎂科技權益，並以每一稀鎂科技股份1.2港元的初始轉換價格持有可轉換為372,563,582股稀鎂科技股份的可轉換債（「稀鎂科技可轉換債」），約佔本公告發佈之日稀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94.30%；及(ii)世紀陽光生態，世紀陽光生態全資擁有漳州生態，漳州生態持有漳州土地。

龍翔及Acro

龍翔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是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及參與計劃附屬公司。

龍翔，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Acro（一間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及參與計劃附屬公司），Acro持有50.5%的山東紅日權益，山東紅日持有山東土地。

計劃公司

計劃公司是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任命的其他公司持有並控制的特殊目的工具，其唯一目的是管理各計劃。如本公告中標題為「與稀鎂科技股份轉讓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一節之所述，雖然計劃債權人可行使按比例歸屬於其受理申索的計劃股份的表決權，但他們亦有權接受處置計劃股份後扣除規定費用（包括計劃費用）後的收益的比例份額。在董事進行全部合理調查後，據董事所知、所獲信息及所信，本公司的關聯人，即，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池文富先生對新加坡債券和Ultra Victory Investment Limited（為池文富先生之女池斯樂女士全資所有，是本金約36,086,140港元的貸款及其相關利息的債權人）擁有250萬新加坡元（合約13,922,000港元）的本金及其相關利息之個人權益，並持有申索總估值10.13億的約5%（如其全部申索構成受理申索）。相應地，他們均不是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如成立）的成員，亦無法指示計劃管理人做出的決定。據董事在進行全部合理調查後所知、所獲資訊及所信，計劃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的第三方。

稀鎂科技

稀鎂科技是一間於百慕達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1)。稀鎂科技集團主要從事鎂製品業務。

以下財務資訊摘錄自稀鎂科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單位：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單位：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83,899	416,060
稅前利潤(損失)	5,632	(326,725)
稅後利潤(損失)	<u>1,404</u>	<u>(331,883)</u>
	於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淨資產	<u>1,095,952</u>	<u>1,188,942</u>

根據聯交所報價，稀鎂科技於本公告發佈之日的收盤價是0.149港元，稀鎂科技股份於本公告發佈之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約為0.154港元。

上市規則對稀鎂科技股份轉讓的影響

由於稀鎂科技股份轉讓按上市規則規則14.07條之適用比例有一個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稀鎂科技股份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按上市規則報告及公告。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行要求，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cro」	指 Acronagrotran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受理申索」	指 計劃債權人對本公司及／或一家或多家參與計劃附屬公司持有的，在計劃中獲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認可的申索，包括在審裁後獲認可的申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展業務的時間(不含週六、週日、公共節假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發佈8號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預警且未在正午十二時前終止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法院」	指 英屬處女群島東加勒比高等法院
「英屬處女群島呈請」	指 由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於2020年7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提交申請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清盤的呈請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指 四家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包括(1)新明、(2)Ming Xin、(3)龍翔及(4)Acro，均已執行僅以重組為目的的臨時清盤
「開曼群島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開曼群島呈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3日於開曼群島法院提交申請本公司自動清盤的呈請

「世紀陽光潛在擔保」	指	以下擔保，即，本公司向稀鎂科技計劃下的計劃公司擔保，稀鎂科技將準時償還稀鎂科技計劃項下特定負債，僅在最終全額結清計劃及預重整計劃項下所欠計劃債權人的全部負債後，方可強制執行稀鎂科技計劃
「世紀陽光建議計劃 潛在還款」	指	如依據計劃及預重整計劃清償全部負債、成本及費用後，計劃及預重整計劃下尚有剩餘計劃資產，可向稀鎂科技計劃的計劃債權人償還的款項
「申索」	指	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當日或之前生效的本公司及／或參與計劃附屬公司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不論是否知情，是特定債務還是或有債務，是現有債務、未到期債務還是預期債務，是否清盤，是依普通法、衡平法還是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任何轄區法規以任何方式提請，包括且不限於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償付的債務或責任、任何違反信託產生的責任、任何違反合約行為、侵權行為或違反寄託規定的責任，及任何由歸還義務產生的責任及法律申索產生的責任(不論特定還是或有)，連同此類債務、義務或責任產生的所有利息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509)
「世紀陽光生態」	指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期」	指	計劃生效日期至計劃生效日期的第五週年日期間
「延長期限利息」	指	依據計劃按計劃管理人評定的比率應向計劃債權人支付的利息，且根據受理申索未結清餘額的加權平均金額，延長期內每一計劃年度的利率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稀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共同臨時清盤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蘇潔儀女士、安永有限公司的Roy Bailey先生及安永(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的Tammy Karina Fu女士，於2020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院命令，成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同時於2020年7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命令，成為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	指	2020年7月14日，開曼群島法院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7日，即為確定本計劃文件中的特定資料而列印本計劃文件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翔」	指	龍翔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Ming Xin」	指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新明」	指	新明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潛在計劃股份／收益轉讓」	指	如在全額結清受理申索及計劃費用後，計劃股份收益及／或計劃公司持有的計劃股份仍有剩餘，則該等計劃股份收益及／或計劃股份應轉讓予稀鎂科技計劃的計劃公司，並受稀鎂科技計劃的計劃管理者控制，但前提是，稀鎂科技計劃項下仍有任何未結清受理申索
「潛在計劃股份收益退款」	指	根據各計劃條款完成本計劃或稀鎂科技計劃（不論是否押後）後，各計劃的相關計劃管理人，或他們的授權顧問及代理應取出任何剩餘計劃股份，並在完全清償本計劃及稀鎂科技計劃受理申索與計劃費用後將任何剩餘計劃股份收益轉帳至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重整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大致基於本計劃對其計劃債權人提出的預重整計劃，應提交新加坡法院審批，獲得新加坡批准令
「預重整計劃生效日期」	指	預重整計劃生效的日期
「建議重組」	指	依據本計劃條款建議的本公司及參與計劃附屬公司債務重組

「退城入園方案」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遵循政府要求制定的「退城入園」規劃，詳情已於本公司的2019年7月23日公告中披露
「稀鎂科技」	指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1)
「稀鎂科技集團」	指	稀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稀鎂科技計劃」	指	由稀鎂科技及其計劃債權人達成一致，經其計劃債權人批准並獲香港法院於2022年5月27日批准的安排計劃
「稀鎂科技股份」	指	稀鎂科技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稀鎂科技股份轉讓」	指	將Ming Xin現時持有的總共79,012,680股稀鎂科技股份轉讓予計劃公司
「重組公告」	指	本公司就可能的債務重組於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24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10月8日、2020年10月16日、2021年4月20日、2021年10月19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3月17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9月13日、2022年10月24日及2022年10月27日發佈的公告
「重組費用」	指	本計劃生效日期前，由共同臨時清盤人及其為重組任命的代理、律師及專業顧問產生的開支相關的，所有必要且合理發生的全部成本、收費、支出及撥款，及，包括本計劃及預重整計劃的準備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批准令」	指	香港法院批准計劃的命令(不論有否修訂)

「計劃」	指	本公司及／或參與計劃附屬公司之間及其與計劃債權人之間的擬議安排計劃，並均依據《公司條例》第13部制定，並不時修訂增補
「計劃管理人」	指	依據計劃任命為計劃管理人的人
「計劃資產」	指	計劃股份收益、山東紅日股息及漳州土地收益
「計劃公司」	指	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是由計劃管理人持有並控權或由計劃管理人推薦的的特殊目的公司
「計劃費用」	指	本計劃生效日期及之後由計劃管理人產生的必要且來源正當的成本、收費、支出及撥款，包括計劃管理人費用及計劃管理及實施相關的墊付撥款，及計劃公司引起的費用
「計劃債權人」	指	擁有申索的任何人
「計劃債權人委員會」	指	或根據本計劃條款義務及權力組成的計劃債權人委員會
「計劃文件」	指	將於2023年5月12日或前後呈交給計劃債權人、包含計劃詳情、各附錄及相關說明函件的文件
「計劃生效日期」	指	本計劃生效之日期，即在本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提交香港法院批准本計劃命令的正式副本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註冊之日期
「計劃會議」	指	就香港法院考慮酌情批准計劃債權人所設計劃的命令所召集的計劃債權人會議

「參與計劃附屬公司」	指	Ming Xin、龍翔、新明、Acro及世紀陽光生態，其應為參與計劃附屬公司，並共同組成全部參與計劃附屬公司
「計劃股份」	指	79,012,680股稀鎂科技股份，約佔本公告發佈之日稀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20%，由Ming Xin在稀鎂科技股份轉讓下轉讓予計劃公司
「計劃股份處置」	指	計劃公司根據計劃之適用條款在公開市場或以計劃管理人與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或，如未設立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則為依據計劃所列的適用規定確定的計劃價權人)磋商後並遵守香港的全部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計劃股份
「計劃股份收益」	指	處置計劃股份獲得的收益，應由計劃公司持有
「計劃年度」	指	延長期內的五年，第一年從計劃生效日期起算，於計劃生效日期第一週年日結束，此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均以此類推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聯交所
「新交所清算系統」	指	新交所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存托結算公司的清算交收系統
「山東紅日」	指	山東紅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Acro的附屬公司，Acro擁有其50.5%權益
「山東紅日股息」	指	給付山東紅日50.5%的持股人Acro的股息。Acro有權收取由山東紅日向其股東宣派的基於山東土地收益的股息，且毋需支付Acro收取股息的相關成本、支出及稅款淨值

「山東土地」	指	以山東紅日名義登記，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蘭山區羅莊區羅程路北的土地使用權
「山東土地處置」	指	山東土地的處置
「山東土地收益」	指	山東土地處置產生的淨收益，即扣除山東紅日欠其自身債權人的債務及就退城入園方案、再投資、土地用途變更和山東土地處置已產生或須預留之相關成本、費用、稅款、代理及專業費用及款項修改為及其他款項後的收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0.02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債券持有人」	指	在新加坡債券中持有主要經濟或實益權益之所有人士，該等債券透過新交所清算系統於記錄時間以簿記形式保存的記錄予以持有及顯示(或應於新交所清算系統顯示但尚未記錄)，指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即將申索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參與計劃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新加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除其他事務外)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新加坡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15年5月19日簽訂並於2017年5月9日修訂重申的信託契約，於3億新加坡元的多元貨幣中期票息計劃中發行的票據
「新加坡法院」	指	新加坡高等法院
「新加坡批准聆訊」	指	申請新加坡法院批准預重整計劃的相關聆訊

「新加坡批准令」	指	新加坡法院批准預重整計劃的命令(不論有否修訂)
「新加坡信託公司」	指	紐約梅隆銀行新加坡支行，2015年5月19日本公司作為新加坡債券發行人簽訂的信託契約於2017年5月9日修訂重申時將其納入契約內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
「漳州生態」	指	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世紀陽光生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漳州土地」	指	以漳州生態名義登記，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雲霄縣莆美鎮上坑村的土地使用權
「漳州土地處置」	指	漳州土地的處置
「漳州土地收益」	指	漳州土地處置產生的收益，扣除漳州生態對其債權人的債務及與漳州土地處置有關的相關成本、費用、稅款、代理及專業人士費用及其他費用
「%」	指	百分數

董事會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
(僅作重組用途)
池文富
主席

香港，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有：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盛洪先生及沈毅民先生